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设在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公司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孙建西女士主持，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伟雄、陈希敏、靳庆军、郑兴科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达刚路机：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达刚路机：2015年年度报告》及《达刚路机：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2,682.07 万元，同比下降 31.41 %；实现营业利润 4,311.30 万元，同比下降 15.81 %；实现利润总额 4,421.08 万元，同比下降 29.57%；实现净利润 3,765.21 万元，同比下降 25.31 %。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37,652,142.86 元，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765,214.29 元后，加上 2015 年初未分配利润 244,232,502.75 元，扣除 2014 年度分红 10,586,7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67,532,731.32 元。

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1,734,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0,586,7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认真自查和分析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达刚路机：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7、《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达刚路机：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该所 2014 年及 2015 年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该所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完全满足公司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希会审字(2016)0981 号《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达刚路机：2015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

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关于〈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达刚路机：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1、《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经营范围中的“公路沥青材料的研制、销售及国内劳务派遣”业务暂时去除。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范围调整，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达刚路机：公司章程》及《达刚路机：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接受“西安市科技企业小巨人培育计划——领军企业培育工程”项目补助资金并向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与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接受其关于领军企业培育工程向公司投入 500 万元（伍佰万）产业发展资金，期限三年；同时，同意公司股东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2015XJR-担保字第 14 号《保证合同》并签署《担保承诺函》；同意公司以企业信誉向陕鼓集团提供反担保。

《达刚路机：关于接受“西安市科技企业小巨人培育计划——领军企业培育工程”项目补助资金并向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考虑当下利率处于下行通道，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在满足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将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由之前审批的 1.8 亿元人民币调整到 2.5 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审批购买理财产品。

《达刚路机：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及期限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向中信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 7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截止日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工程项下非融资性保函，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工程项下非融资性保函可使用全部额度。同时，拟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签署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所有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6、《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达刚路机：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